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4,2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83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4,2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83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蔡灵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

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金玲剑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